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具體事宜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 —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A.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根據本行資本規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法律、行政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行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與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發行對象。本行將在最終發行對象確定後公佈。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的資格及持股比例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

倘本次非公開發行下的任何A股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供參考之目的,本行2021年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89元/股,除息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64元/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及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和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上述定價基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資監管精神,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有新的規定,屆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6,777,108,433股(含本數),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若本行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 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 准的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及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認購的本行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規定,屆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 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C. 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

D.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本次非公開發行6,777,108,433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7.34%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最多發行A股擴充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83%);(2)概無本行關連人士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3)概無現有股東因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4)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		佔全部已發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的百分比
A股				
一郵政集團	62,169,089,280	67.29%	62,169,089,280	62.70%
-A股公眾股東	10,358,711,325	11.21%	17,135,819,758	17.28%
已發行A股總數	72,527,800,605	78.51%	79,304,909,038	79.98%
H股				
-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9%	80,700,000	0.08%
- 星展銀行有限 公司 ⁽¹⁾	398,460,000	0.43%	398,460,000	0.40%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20.97%	19,377,007,000	19.54%
已發行H股總數	19,856,167,000	21.49%	19,856,167,000	2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92,383,967,605	100%	99,161,076,038	100%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 6,777,108,433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 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 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提交公司治理流程決策後,報有關 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 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七)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 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 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 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V.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非公開發行未必進行或無條件生效。本行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行刊發的資料。

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 股票方案」 指 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所作出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早股東審議批准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 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 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 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 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 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

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

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

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

其他證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

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非公開發行 指 本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A股股票」或「本次非公開發行」

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 或「普通股 | 指 本行的A股及 / 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悦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